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1-3-003
公佈日期：100年3月23日		頁次：1

98(一)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98(一)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一)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二)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99(二)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七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100.03.23

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
- 二、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評分標準。
- 三、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監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
- 四、決議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
- 五、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
- 六、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七、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四至八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專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時，應予迴避。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委員因故缺席時，得書面委託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